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有关规定

第一部分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一、导师遴选

（一）基本原则

1. 全校实行总额控制性增列，学科间实行差别增列；每年学校下达各学科增列指标及专业（方向）分布。

2. 各单位或学科实行年度控制性申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差额评审。

（二）认定条件

1．入选学校双支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人员；

2．学校引进人才，且合同注明为博士生导师人员；

3．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的校外岗位专家。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和崇高的道德品质，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3. 主持（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足够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含横向经费）。

4. 近三年内的学术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1）自然科学类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科技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SCI收录影响因子1.5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SCI收录影响因子3.0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② 在EI、CSCD、AH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③ 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EI、CSCD、AH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A.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

B.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

C. 作为主持人培育省级及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新产品1个；

D.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E. 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规划教材或学术著作1部。

（2）人文社科类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科技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②在EI、CSCD、CSSCI、AH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3篇；

③在EI、CSCD、CSSCI、AH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2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三等奖1项；

B.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

C. 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规划教材或学术著作1部。

5. 已完整地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6. 申请年龄至少应早于停止招生年龄2年。

（四）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具备招生条件的学科点中，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四川农业大学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或《四川农业大学申请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表》填写，并准备以下证明材料，送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⑴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⑵近三年正式发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封面、目录、首页或检索证明，中文论著附杂志封面及目录，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审定证书等复印件。

⑶近三年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国家、省、部级课题或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的子课题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⑷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封面复印件。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按下达指标等额或缺额推荐。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经出席会议的2/3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3.研究生院组织通讯评议。申请者材料送2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均认为申请人已达到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水平，则视为通过评议。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经应到会议的1/2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实行不低于20%的差额淘汰评审。

（五）其他

1. 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年一次，春季进行。

2. 所申报的学科专业须与其现从事的科学研究密切相关。

第二部分 硕士研究生导师

1. 导师遴选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

1. 认定条件

（1）入选学校双支计划各层次，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2）学校引进人才，且合同注明为硕士生导师人员。

2. 申报条件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人员；

（2）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和崇高的道德品质，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足够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含横向经费）；

（3）申请年龄至少应早于停止招生年龄2年。

3. 破格申报条件

入选学校双支计划各层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编人员，在满足申报条件第（2）、（3）条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EI、CSCD、CSSCI、AHCI、ISTP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EI、CSCD、CSSCI、AHCI、ISTP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研人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1项；

②作为主研人员培育省级及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新产品1个（排名前五）；

③主持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

④参编出版教材或学术著作1部并撰写3万字以上。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1. 校内导师申报条件

（1）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编人员；

（2）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和崇高道德品质，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必要的科研条件，主持（研）科研项目或参加了校企（地）合作项目，有足够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

（3）近三年在EI、CSCD、CSSCI、AHCI、ISTP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

② 参编国家技术标准或主编行业（地方）标准1项；

③ 作为主研人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

④ 参编出版教材或学术（科普）著作1部并撰写2万字以上；

⑤ 其他重大应用成果1项。

（4）申请年龄至少应早于停止招生年龄2年。

2. 校外导师申报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

（2）熟悉行业发展状况，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

（三）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

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具备招生条件的学科点中，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表》或《四川农业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准备以下证明材料，送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⑴学位证书复印件；

⑵近三年正式发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封面、目录、首页或检索证明，中文论著附杂志封面及目录，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审定证书等复印件。

⑶近三年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国家、省、部级课题或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的子课题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经出席会议的2/3及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导师名单进行公示。

4.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

5. 专业学位校外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个人申请。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择优遴选。

（3）研究生院备案，颁发聘书。

（四）其他

1.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校内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年两次，春季、秋季进行。专业学位校外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年一次，春季进行，聘期三年。

2. 所申报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须与其现从事的科学研究密切相关。

3. 已遴选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均认定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转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需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程序进行。